

#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电子病历质量管 理智 能体技术要求标准编制说明**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电子病历质量管  
理智  
能体技术  
要求标准起草组

2025年11月1日

## **1、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电子病历质量管理智能体技术要求，相关要求包括：功能完备性完备性技术要求、准确性要求、智能体能力要求、易用性要求、安全性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

- a)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电子病历质量管理智能体提供方评估自身技术与应用能力；
- b)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电子病历质量管理智能体应用方或管理方对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电子病历质量管理智能体服务提供方的服务能力要求；
- c) 第三方评估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电子病历质量管理智能体提供方的能力。

## **2、工作简况。**

2025年10月，根据中国互联网协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标准草案经审批予以立项；2026年11月，修订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提交协会秘书处公开征求意见。

## **3、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标准原则：本标准遵循“科学性、实用性、规范性”等原则，在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和条款先进性的前提下，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 1.1-2020）给出的规则进行编制，力求各项内容科学合理，符合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建设实际需求，并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

标准内容：《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电子病历质量管理智能体技术要求》系统性地规范了电子病历质量管理智能体的核心技术能力与应用要求。标准从功能完备性、准确性、智能体能力、易用性及安全性五大维度，系统规范了电子病历质量管理智能体的技术指标与业务规范。具体涵盖门诊病历、病案首页、住院病历的质控功能、病历质量管理平台与病历质控模型的完备性要求；明确了二分类、文书生成、多分类任务的指标体系；并在感知、规划、记忆、执行等智能体核心能力层面规定了详细的技术指标；同时从可理解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等角度规范了系统的易用性要求，并提出了基础设施、数据、应用等多层次的安全保障规范，旨在推动智能体技术在提升电子病历质量、规范诊疗行为及保障医疗安全方面的有效落地与应用创新。

#### 4、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

无。

#### 5、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未遇到重大分歧意见，无重要技术说明。

#### 6、与国外标准的关系：包括：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

无。

**7、修订标准时，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并列出所涉及的新、旧版本的有关章条（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废止/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不涉及。

**8、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电子病历质量管理智能体技术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9、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10、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标准发布后，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

《医疗健康行业智能体 电子病历质量管理智能体技术要求》的发布将规范电子病历质量管理智能体的建设和使用，提高智能体技术提供方的服务质量和使用安全性，为国内智慧医疗系统的研发、集成与评估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对国际业界来说，展示了我国在该领域的技术规范和创新成果，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供了参考，为全球智慧医疗的建设与实践提供有益借鉴，促进相关国际标准间的互认与协同，加速智能体前沿技术在生命健康领域的安全、可靠落地与产业生态的成熟完善。

**11、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说明产品研发程度、产业化基础及进程。**

不涉及。

**12、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